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致同將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

致同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並建議，於致同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委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之核數師，任期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聘立信德豪之事宜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立信德豪完成目前正在進行之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致同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